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新的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细军、曲咏海、张树军

2020年10月26日